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0/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英國、德國、比利時、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可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者，製造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以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在參考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後，已購置 3 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有關車輛將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發出警方的勸喻、警告或其他訊息。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曾在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項目下討論與警方購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相關的事宜。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是否需要購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4. 部分委員對警方購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有所保留。這些委員認為，警方在考慮是否需要購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時，應比較香港與其他地方舉行的公眾集會的暴力程度，因為與其

他許多地方的示威者比較，香港的公眾集會參與者並不暴力。部分委員亦關注到，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具備噴出染有顏色液體的功能，純粹旨在用以識別其後擬逮捕的人。

5.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從維持香港社會治安的角度而言，有需要購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他們認為，當示威者表現得更暴力時，警務人員必須使用更高層次的武力處理情況。在這情況下，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保持安全距離，令雙方受傷的機會減至最低，實屬重要。同樣，亦有需要保持持相反意見及互相對峙的不同群體之間的安全距離。這些委員質疑，警務人員在沒有任何裝備的輔助下，能否驅散暴力衝擊警方的示威者。

6. 委員獲告知，根據聯合國於 1990 年通過的"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中的第 2 項原則，各國政府和執法機關應盡可能廣泛地發展一系列手段並用各類器械裝備執法人員，以便可以使用該等器械處理不同情況。基於這原則，政府當局認為警方應配備更多種類器械，以便警方可以在不同情況下因應需要而動用該等器械。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射的水柱有可能導致人身受傷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其他國家曾有個案顯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射的水柱導致失明或死亡。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就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制訂嚴謹、合理和合法的指引。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大型公眾活動的受傷個案，大多數發生在有身體接觸的時候。警方如能動用擬議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便可製造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從而減少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在海外國家，這些車輛的噴水裝置能夠噴出不同水壓的水柱，開始使用時水壓一般會較弱。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訓練及指引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後，提供這類車的使用指引。委員獲告知，警方會就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制訂嚴謹的操作指引。只有曾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在督導下始獲准操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警方計劃派員到使用這類車的先進國家，以研究當地使用這些設備的操作經驗。警方亦會研究這些國家在使用這類車方面的相關法庭案例(如有的話)。這樣，警方便可制訂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以及擬訂相關的培訓計劃。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九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30 日